

借名买车行为中出名人的交通事故责任

多英杰

(河北工业大学人文与法律学院, 天津市, 300401)

摘要: 机动车限购政策下, 借名买车现象越来越普遍。目前, 我国对于在此种情形下发生交通事故如何认定责任主体尚无明确规定。理论界与实务界存在不同看法, 争议焦点为出名人的责任承担问题。由于借名行为与租借行为、挂靠行为不同, 不能直接适用相关的法律规定。当出名人无过错时, 其应当承担有限的补充责任。当出名人存在过错时, 其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关键词: 借名买车; 出名人; 交通事故; 侵权责任

中图分类号: D9

文献标识码: A

前言

机动车的广泛应用, 为我们的日常生活带来了极大便利。同时, 机动车数量的攀升了造成严重的交通堵塞, 机动车尾气的大量排放加剧了大气污染的程度。为了缓解交通拥堵压力, 防治大气污染, 全国各地纷纷出台了限购政策。很多人不具备购车资格, 只能借用拥有购车资格之人的名义, 办理机动车登记, 双方之间形成借名关系。借名买车在社会生活中屡见不鲜。但是, 我国法律尚未明确规定在借名买车情形下发生交通事故, 属于机动车一方责任的, 如何认定责任主体, 承担赔偿责任。对此, 理论界与实务界存在着不同的看法。其中, 争议焦点为借名买车行为中的出名人是否应当承担责任, 应当承担什么责任?

一、司法实践中出名人的侵权责任

当侵权人与机动车登记所有人不一致时, 为了得到充分的救济, 受害人往往会要求侵权人与登记所有人共同承担侵权责任。在借名买车的情形下, 针对出名人的侵权责任, 司法实践中主要存在着以下四种不同做法。

(一) 出名人不需要承担责任

理由主要在于, 第一, 出名人的出名行为与损害结果的发生没有直接因果关系。出名人的行为虽然违反了相关法律规定, 但仅为借名人侵权行为发生创造了条件, 并不直接或必然引发损害后果。^[1]第二, 在多数情况下, 出名人仅仅出借自己的名义, 而未参与到机动车的实际运行当中。出名人并不实际控制机动车, 从机动车的运行当中获利。所以, 根据运行支配与运行利益的判断标准, 出名人不需要承担责任。第三, 出名人对于事故的发生不存在过错。实践中, 适用的法律依据主要为关于机动车租赁、借用等行为的相关规定。例如, 在“贡新来、黄秀花等与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中心支公司、戚建亮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中, 法院认为, 被告赵克善并未参与车辆管理、运营。虽然涉案车辆登记车主为赵克善, 但根据《侵权责任法》第四十九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的规定, 现有证据不能证明赵克善对于事故发

^[1] 李新天, 印通. 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的赔偿主体[J]. 时代法学, 2014, 12(06): 20-26.

生存在过错，从而认定赵克善不承担责任。^[2]

（二）出名人需要承担按份责任

理由主要在于，出名人对于事故的发生存在过错，应当在其过错范围内承担相应的责任。例如，在“秦新华与陈来红、黄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中，法院认为，黄庆作为出名人，在知晓陈来红不具备驾驶资格的情况下，仍出名帮助其购买机动车，具有一定过错，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因此，最终判决陈来红承担 50% 的赔偿责任，黄庆承担 10% 的赔偿责任，其余由原告承担。^[3]

（三）出名人需要承担有限的补充责任

理由主要在于，出名人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当预知出借购车资格的风险，其作为机动车登记所有人，对登记在自己名下的机动车有管理的义务。在发生交通事故时，出名人未能尽到对机动车的管理义务，所以出名人应该在其义务范围内，对第三人的损害赔偿承担补充责任。例如，在“付三炳、洪秀珍等与付青松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中，法院认为，付佳明身为出名人，未能尽到履行教育司机注意行车安全和管理义务，致使借名人付青松驾驶肇事车辆外出发生交通事故。因此，付佳明对事故的发生存在过错，对付青松应承担的赔偿数额中的 40% 部分承担补充清偿责任。^[4]

（四）出名人需要承担连带责任

司法实践中主要存在两种情况。第一，出名人与借名人有关借名买车的证据不足。例如，在“商文兰、程志勇等与刘永刚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中，法院认为，被告刘永刚和刘永站虽然辩称肇事车辆刘永站仅为出名人，刘永刚为实际所有人，但是未能提交相关证据加以证明。因此，法院不予认定，刘永站应对本案交强险之外的损失与刘永刚共同承担连带责任。^[5]

第二，机动车未投保交强险，并且受害人要求出名人和借名人在交强险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例如，在“李亚楼、李迪等与何俊、金俊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中，机动车登记所有人为金俊，实际使用人和侵权人为何俊。虽然其主张为借名关系，但是二人均是投保义务人，出借身份信息金俊也应承担车辆安全检验、投保交强险等义务。因肇事小轿车未投保交强险，故两被告应在交强险限额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6]

二、对借名买车行为的分析与探讨

（一）借名行为

借名行为，是指借名人使用出名人的名义实施法律行为，其在法律结构上包括内部借名的约定与外部借名行为，可以区分为直接借名行为与间接借名行为。直接借名行为，是指由借名人以出名人的名义与第三人实施法律行为，出名人与借名人约定该法律后果由借名人承担。而间接借名行为，是指由出名人以自己的名义与第三人实施法律行为，出名人与借名

^[2]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人民法院（2020）苏 0803 民初 5417 号民事判决书

^[3] 湖北省黄石市黄石港区人民法院（2019）鄂 0202 民初 1488 号民事判决书

^[4]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2020）粤 0114 民初 6382 号民事判决书

^[5] 河北省涿州市人民法院（2020）冀 0681 民初 1356 号民事判决书

^[6]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2020）苏 0413 民初 1345 号民事判决书

人约定该法律后果由借名人承担，实质上属于间接代理。^[7]

（二）借名买车行为

借名买车，是指借名人与出名人作为双方当事人达成合意，以出名人名义买车并登记，而机动车的实际使用人、付款人为借名人一方的行为。^[8]其实质为出借机动车行政管理登记的资格，违反了法律规定，是一种违法行为。

（三）借名买车行为与机动车租赁、借用的对比

针对借名购买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的，不应适用有关租赁、借用等情形下发生交通事故的法律规定。我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零九条规定：“因租赁、借用等情形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与使用人不是同一人时，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赔偿责任；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条主要来源于《侵权责任法》第四十九条，是关于主体分离型机动车交通事故的一般规定。但是借名行为与租赁、借用行为存在着不同。

第一，行为性质不同。借名买车行为违反了有关法律规定。借名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十六条关于居民身份证不得出借的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条第一款关于申请机动车登记的规定，导致“车户分离”，构成对机动车登记管理公共秩序的损害。而租赁、借用机动车的行为是合法行为。

第二，机动车实际所有人不同。我国《民法典》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机动车所有权变动采用登记对抗主义，登记并不是机动车所有权变动的生效要件。我国目前并不存在机动车所有权登记系统。机动车登记是准予或者不予上道路行驶的登记，其目的不是为了确定机动车的所有人，而是为了方便有关部门对机动车进行管理。^[9]在借名买车情形下，机动车实际所有人从始至终都是借名人。出名人虽然是登记所有人，但是并不控制机动车的运行，享有机动车的运行利益。所以，在借名情形下，机动车所有权仅是表面上的分离，在实际使用中并未分离。在机动车租赁、借用情形下，对于机动车所有人的认定不存在争议。仅是在发生交通事故之时，所有人基于自己的意志让使用人使用机动车，使用人临时占有机动车。在此情形下发生交通事故，机动车的主体真正发生分离。

第三，机动车登记所有人的义务不同。在借名买车情形中，由于出名人不参与机动车的实际运行，其注意义务主要集中于核查借名人有无驾驶资格以及驾驶能力。^[8]对于机动车是否存在缺陷，出名人不应负有注意义务。在机动车租赁、借用情形下，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的规定，登记所有人应尽到机动车管理和使用人选任的义务。在机动车管理方面，所有人的过错主要表现为知道或应当知道机动车存在缺陷，但疏于管理，放任机动车行驶，以至于该缺陷是交通事故发生或损害扩大的原因之一。在使用人选任方面，所有人的过错主要表现为知道或应当知道驾驶人无驾驶资格、未取得相应驾驶资格或者驾驶人有不能驾驶机动车的情形。

可见，借名买车行为与机动车租赁、借用行为在行为性质、机动车实际所有人、机动车登记所有人的义务方面存在着不同。针对借名买车行为，适用与机动车租赁、借用行为有

[7] 冉克平.论借名实施法律行为的效果[J].法学,2014(02):81-91.

[8] 陈霏.论“借名买车”中登记所有人的交通事故责任[J].宁德师范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8(03):48-52.

[9] 王叶刚,蔡晓阳.《民法典》视野下借名登记机动车侵权责任的承担[J].上海政法学院学报(法治论丛),2021,36(01):153-160.DOI:10.19916/j.cnki.cn31-2011/d.2021.01.012.

关的法律规定并不合适。

（四）借名买车行为与机动车挂靠行为的对比

有观点认为，出名人应当与借名人承担连带责任。理由主要在于，第一，基于危险责任原则，出名人的出借购车资格行为开启了机动车危险源。第二，出名人与借名人之间实质上形成机动车挂靠关系，对交通事故的发生构成共同过失侵权。第三，符合社会本位、利益平衡原则，有利于维护机动车登记管理秩序。^[10]

首先，对比借名买车行为与机动车挂靠行为。车辆挂靠，是指车辆的所有权人即车主，经运输企业同意，以运输企业名义从事运输经营的行为。^[11]所谓车辆挂靠，可以说是一种特殊的借名行为，其实质为借用运输企业的运输经营资格。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明确规定，“车辆营运证，不得转让、出租”。所以，车辆挂靠是违背行政许可、规避国家有关行业市场准入制度的行为。该行为在法律上的评价应定位为否定评价，即非法行为。对此，《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一十一条规定：“以挂靠形式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挂靠人和被挂靠人承担连带责任。”

司法实践中，同样存在着借用单位的名义购买机动车的情形，容易与挂靠行为发生混淆。而为了避免承担连带责任，单位通常会主张与侵权人之间为借名关系。例如，在“张胭脂、任海瑞等与任豪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中，被告武汉全芯达公司辩称其与被告任豪之间为借名关系，不是挂靠关系。但任豪否认其观点，并举出武汉全芯达公司道路运输证、车辆挂靠协议书等证据，证明自己将机动车挂在武汉全芯达公司。据此，法院认为，武汉全芯达公司所提出的任豪是借名买车不是挂靠关系的抗辩意见，不符合查明的事实，不予采纳。^[12]

不可否认，借名买车行为与机动车挂靠行为存在相同点。第一，二者同为借用他人名义实现借名人的目的。第二，二者在不同程度上违反了法律规定。第三，二者通常为有偿行为。但是，仔细对比后，可以发现二者之间依然存在着较大区别。

第一，借用的名义不同。在借名买车情形中，借名人主要借用出名人购买机动车的资格。在机动车挂靠情形中，挂靠人主要借用被挂靠人的运输经营资格。

第二，借名的目的不同。在借名买车情形中，借名人是为了购买机动车。其只是发生在购买机动车环节，借名行为本身并不解决机动车营运资质的问题。在挂靠情形下，挂靠人主要是出于营运需要。挂靠人不具备从事交通运输活动的资质，为了从事运输业务而将机动车挂在运输单位的名下。被挂靠人一方面可以向挂靠人收取一定的费用，另一方面可以向挂靠人提供投保、年检等服务。^[9]

第三，机动车登记所有人的义务不同。在借名买车情形下，出名人的义务主要是核查借名人有无驾驶资格以及驾驶能力。在通常情况下，出名人只参与机动车的购买与登记过程，不参与到机动车的实际运营当中。在完成机动车登记后，出名人不需要对机动车进行管理，也不需要借名人进行监督。在机动车挂靠情形中，不论是有偿挂靠还是无偿挂靠，被挂靠人对挂靠人实际上都有一定的监督和管理义务，对机动车的运行具有一定的支配力。在我国

^[10] 张敏,孙少君.借用身份证购买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的责任承担[J].人民司法,2008(10):79-83.DOI:10.19684/j.cnki.1002-4603.2008.10.022.

^[11] 刘成安.试析挂靠车辆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中被挂靠人的民事责任[J].法律适用,2006(08):62-65.

^[12] 湖北省老河口市人民法院(2020)鄂0682民初771号民事判决书

台湾地区,有观点认为,挂靠人与被挂靠人之间存在雇佣关系。^[13]这也可以说明,在这两种情形之下,机动车登记所有人的义务不同。

因此,出名人与借名人之间实质上并不构成机动车挂靠关系,而是机动车挂靠可以看作是一种特殊的借名关系。

其次,以私法手段实现管制目标会引起一系列问题。侵权责任的根本任务是救济受保护的民事权益。在此过程中,可以起到维护公共秩序的效果。而公法管制的直接目的就是维护公共秩序。即使相关管制也以具体民事权益受侵害为必要,其也不以权益救济为直接目标,而对违反管制规范的行为施以惩罚为内容。^[14]二者的功能与作用存在重叠之处,但是侧重点不一样。因此,二者内部价值与运行机理截然不同。为了维护机动车管理秩序,让出名人与借名人承担连带责任正是通过私法手段实现管制目标的具体表现。这种方式虽然在一定程度上满足现实需求,维护机动车管理秩序,但也会引发责任正当性和私法内部体系协调的问题,将减弱公法管制的需求,妨碍预防目标的实现。

综上所述,在借名买车的情形下,不宜参照有关机动车挂靠行为的法律规范,让出名人承担连带责任。这种滥用连带责任的情形,明显违背了自己责任的原则。^[15]

三、出名人责任的应然定位

(一) 无过错的情况下,出名人应当承担有限的补充责任

我国司法实践中普遍以运行支配与运行利益为标准判断赔偿责任主体。在借名买车情形下,出名人对于机动车既不具有运行支配,又不享有运行利益。因此,有观点认为,出名人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但是笔者认为,当出名人尽到自己应尽的义务时,出名人应当承担有限的补充责任。补充责任的范围是相应的,即与其过错程度和行为的原因力相适应。出名人在承担了有限的补充责任之后,可以向借名人追偿。如果借名人承担了全部赔偿责任,那么出名人的赔偿责任终局消灭。理由如下:

第一,出名人是机动车危险源的开启者。依据风险开启理论,从事危险活动,或者占有、使用危险物品的人本身制造了对他人人身、财产权益造成损害的危险。因此作为危险源的开启者,其当然需要承担责任。^[15]基于信赖原则,受害人有理由相信出名人就是机动车的实际所有人。借名人通常因为限购政策、户籍等原因,不具有购买机动车的资格,无法进行机动车登记。如果出名人不将自己的购车资格出借给借名人,那么借名人无法购买汽车。虽然出名人的出名行为与借名人的侵权行为之间并不具有直接因果关系,但是并不妨碍出名人在法律上占有机动车。根据危险责任,出名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是,考虑到在现实生活中通常由借名人控制支配机动车,享有机动车运行利益,出名人应当承担有限的补充责任。

第二,借名人面临车辆被抵押、执行的风险。因借名买车,机动车登记在出名人名下,而非出资购买机动车的借人名下。这样便产生了“车户分离”的现象。对于借名人来说,可能存在其购买的机动车被出名人设定抵押的情形,影响车辆的使用;还可能存在当出名人

^[13] 刘星,李静芹.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责任主体的认定[J].河北法学,2006(06):137-141.DOI:10.16494/j.cnki.1002-3933.2006.06.027.

^[14] 张家勇.论同意套牌人对套牌机动车肇事的赔偿责任——以公、私法的关系为视角[J].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5,37(12):101-111.

^[15] 程啸.机动车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主体研究[J].法学研究,2006(04):127-140.

与他人涉及债务纠纷作为被申请执行人时，申请人申请执行登记在其名下的机动车，此时，借名人通常很难通过提出执行异议以保证改机动车不被执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规定，对已登记的机动车、船舶、航空器动产按照相关部门的登记判断是否系权利人。在司法实践中，对于出名人与借名人之间签订的出借协议的效力存在不同认识，其中一种观点未否定借名买车协议的效力。根据《民法典》第二百二十四条和第二百二十五条，认为借名人为机动车实际所有人。另一种观点认定借名买车协议无效。借名买车行为违反机动车登记规定，构成对机动车管理公共秩序的危害，侵害社会公共利益。^[16]法院裁判此种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时，通常采纳第二种观点。主要是因为物权登记具有公示公信效力，如果当事人拿出一份合同就可以否定物权归属，可能产生对倒签合同的激励。^[17]在此种情形下，借名人很可能“钱财两空”。例如，张某借用钟某的名义购买的一辆宝马车，却被法院扣押。张某提出案外人执行之诉，要求停止执行。法院认为，张某未能提供直接证据证明双方存在借名购车的关系。同时，根据《北京市小客车数量调控暂行规定》及实施细则，在本市购车需有车辆配置指标，方可办理车辆所有权登记。张某明知自己目前即使购买车辆也不能办理车辆登记手续，仍与钟某之间约定借名买车，以此规避机动车登记规定，构成对机动车登记管理公共利益的损害，其行为不应受到法律保护。因此，法院判决驳回了张某的诉请。^[18]

出名行为与借名行为属于同一问题的两个方面，二者共同构成了违反机动车登记规范的借名买车行为。当事人双方如果达成借名买车的合意，出名人应当清楚自己可能面临承担赔偿责任的风险。同样，借名人应当清楚自己面临车辆被抵押、执行的风险。在司法实践中，如果出名人通过提供相关证据证明自己仅为登记所有人，实际所有人为借名人，并且依据运行支配与运行利益的标准，就能够避免承担责任，那对于借名人来说是不公平的。因为借名人很难破解机动车被强制执行的问题。而与之相比，出名人可能承担赔偿责任的问题较为轻松地解决了。出名人与借名人之间的“风险天平”不再平等，一方面可能损害借名人的权益，另一方面不利于限制出名人的出名行为。

第三，有利于保障受害人的合法权益。受害人在借名人不能赔偿、赔偿不足或者下落不明，无法行使第一顺序的赔偿请求权或者不能满足请求权的要求时，可以向出名人请求赔偿。出名人在其责任范围内进行赔偿，在一定程度上能够更及时有效地保障受害人的合法权益。

（二）存在过错的情况下，出名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一，出名人负有核查借名人驾驶资格与驾驶能力的义务。出名人“出名不出力”，仅参与机动车购买与登记，不介入机动车的实际运行，不享有机动车运行利益。出名人在机动车购买与登记之前，应当仔细核查借名人是否具有驾驶资格与驾驶能力。出名人如果未能

^[16]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课题组,吴在存,马立娜,王玲芳,窦磊.司法改革背景下加强人民法院法律统一适用机制建设的调查研究——以中级法院审判职能作用发挥为视角[J].人民司法(应用),2018(13):73-78.DOI:10.19684/j.cnki.1002-4603.2018.13.017.

^[17] 王毓莹,李志刚,陈敦,王松,詹巍,王文胜,熊丙万,余琼圣,杨晓蓉,马向伟,刘保玉,吕来明,陆晓燕,张元.隐名权利能否阻却法院执行:权利性质与对抗效力的法理证成[J].人民司法(应用),2017(31):102-109.DOI:10.19684/j.cnki.1002-4603.2017.31.020.

^[18] 赵一凡.借名买的车被执行,还能要回来吗?[N].人民法院报,2021-06-16(003).DOI:10.28650/n.cnki.nrmfy.2021.002715.

尽到义务，明知借名人不具有驾驶资格，仍与其达成借名买车的协议，那么对于交通事故的发生存在过错，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例如，上述“秦新华与陈来红、黄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第二，出名人负有投保交强险的义务。《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而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第十六条规定，“投保义务人和侵权人不是同一人，当事人请求投保义务人和侵权人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虽然机动车的实际所有人为借名人，但从法律行为外观上看，出名人为机动车登记所有人。基于信赖原则，受害人有理由相信出名人是真正的所有人，应当为机动车办理交强险。所以，出名人与借名人同为投保义务人。如果机动车未投保交强险，出名人与借名人应当在交强险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在司法实践中，法院采纳了这种观点。例如，上述“李亚楼李迪等与何俊金俊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结语

在现实生活中，借名买车现象日益普遍，与借名买车行为有关的交通事故数量不断增多。目前，我国有关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的相关法律法规中尚未对此作出明确规定。理论界与实务界仍需要对出名人的责任承担问题进行探讨。笔者认为，在司法实践中，应当充分考量出名人是否存在过错。当出名人不存在过错时，其应当承担有限的补充责任。当出名人存在过错时，其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参考文献

- [1] 李新天,印通.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赔偿主体[J].时代法学,2014,12(06):20-26.
- [2]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人民法院(2020)苏0803民初5417号民事判决书
- [3] 湖北省黄石市黄石港区人民法院(2019)鄂0202民初1488号民事判决书
- [4]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2020)粤0114民初6382号民事判决书
- [5] 河北省涿州市人民法院(2020)冀0681民初1356号民事判决书
- [6]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2020)苏0413民初1345号民事判决书
- [7] 冉克平.论借名实施法律行为的效果[J].法学,2014(02):81-91.
- [8] 陈霏.论“借名买车”中登记所有人的交通事故责任[J].宁德师范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8(03):48-52.
- [9] 王叶刚,蔡晓阳.《民法典》视野下借名登记机动车侵权责任的承担[J].上海政法学院学报(法治论丛),2021,36(01):153-160.DOI:10.19916/j.cnki.cn31-2011/d.2021.01.012.
- [10] 张敏,孙少君.借用身份证购买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的责任承担[J].人民司法,2008(10):79-83.DOI:10.19684/j.cnki.1002-4603.2008.10.022.
- [11] 刘成安.试析挂靠车辆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中被挂靠人的民事责任[J].法律适用,2006(08):62-65.
- [12] 湖北省老河口市人民法院(2020)鄂0682民初771号民事判决书
- [13] 刘星,李静芹.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责任主体的认定[J].河北法学,2006(06):137-141.DOI:10.16494/j.cnki.1002-3933.2006.06.027.
- [14] 张家勇.论同意套牌人对套牌机动车肇事的赔偿责任——以公、私法的关系为视角[J].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5,37(12):101-111.
- [15] 程啸.机动车损害赔偿主体研究[J].法学研究,2006(04):127-140.
- [16]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课题组,吴在存,马立娜,王玲芳,窦磊.司法改革背景下加强人民法院法律统一适用机制建设的调查研究——以中级法院审判职能作用发挥为视角[J].人民司法(应用),2018(13):73-78.DOI:10.19684/j.cnki.1002-4603.2018.13.017.
- [17] 王毓莹,李志刚,陈敦,王松,詹巍,王文胜,熊丙万,余琮圣,杨晓蓉,马向伟,刘保玉,吕来明,陆晓燕,张元.隐名权利能否阻却法院执行:权利性质与对抗效力的法理证成[J].人民司法(应用),2017(31):102-109.DOI:10.19684/j.cnki.1002-4603.2017.31.020.
- [18] 赵一凡.借名买的车被执行,还能要回来吗?[N].人民法院报,2021-06-16(003).DOI:10.28650/n.cnki.nrmfy.2021.002715.

The Lender's Traffic Accident Liability in Buying a Car by the Name of Another Person

Duo Yingjie

(Humanity and Law School, Hebe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Tianjin, 300401)

Abstract: Under the policy of restricting the purchase of motor vehicles, the phenomenon of buying a car under a given name is becoming increasingly common. At present, there is no clear regulation in China on how to identify the responsible party for traffic accidents in such situations. There are different views in the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fields on this, with the focus of controversy being the responsibility of lenders. The borrowing behavior is different from the leasing behavior and affiliated behavior, and cannot be subject to relevant legal provisions. When the lender is at no fault, it shall bear limited supplementary liability. When the lender is at fault, they shall bear corresponding responsibilities.

Keywords: Buy a Car by the Name of Another Person; Lender; Traffic Accident; Tort Liability

作者简介:多英杰，河北工业大学法学专业本科生。